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21,637	23,459
其他收益		-	18
存貨變動		(1,055)	1,148
購買貨品		(1,665)	(4,840)
專業費用		(671)	(1,566)
僱員福利開支		(16,494)	(17,280)
折舊及攤銷		(458)	(135)
其他開支		(5,745)	(6,0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7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8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hr/>	<hr/>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451)	(11,918)
所得稅開支	4	(3)	-
		<hr/>	<hr/>
期內虧損		(4,454)	(11,9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	-
		<hr/>	<hr/>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454)</u>	<u>(11,918)</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436)	(11,907)
	非控股權益	<u>(18)</u>	<u>(11)</u>
		<u><b>(4,454)</b></u>	<u><b>(11,918)</b></u>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436)	(11,907)
	非控股權益	<u>(18)</u>	<u>(11)</u>
		<u><b>(4,454)</b></u>	<u><b>(11,918)</b></u>
<b>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之</b>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u><b>(0.25)仙</b></u>	<u><b>(0.99)仙</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當天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改良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擇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處理模式，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檢討，且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3,587	4,926
企業軟件產品	5,944	6,004
專業服務	12,106	12,529
總收入	<u>21,637</u>	<u>23,459</u>

##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u>-</u>	<u>-</u>
	<u>-</u>	<u>-</u>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各自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各自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期內海外稅項	3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u>	<u>-</u>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1,907,000港元)及1,782,690,000股(二零一八年：1,208,267,667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期內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7,968	(6,361)	(276)	11,926	(291,626)	(68,369)
期內虧損	-	-	-	-	(4,436)	(4,4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436)	(4,4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17,968</u>	<u>(6,361)</u>	<u>(276)</u>	<u>11,926</u>	<u>(296,062)</u>	<u>(72,80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0,438	(2,592)	(276)	-	(268,138)	(50,568)
期內虧損	-	-	-	-	(11,907)	(11,9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907)	(11,9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20,438</u>	<u>(2,592)</u>	<u>(276)</u>	<u>-</u>	<u>(280,045)</u>	<u>(62,475)</u>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4,436,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虧損為11,9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6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459,000港元下降8%。

本集團黃金珠寶產品銷售的營業額為3,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26,000港元)。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企業軟件產品銷售下降1%至5,9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4,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下降3%至12,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29,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金價於二零一九年伊始為1,282美元／盎司，隨後升至1,346美元／盎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時為1,295美元／盎司。鑒於黃金價格相對波動，加上與美國的貿易摩擦仍待解決，消費者憂慮不斷。中國黃金珠寶需求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緩降2%至184.1噸。

18K金及3D硬金珠寶憑藉時尚設計於市場上取得穩健發展，日後仍為市場的新興分部。期內，本集團珠寶產品銷售額為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7%。本集團一直在調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緊跟市場走勢及最新發展。

## 未來展望

儘管人們普遍認為二零一九年美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加息舉措亦會停止，但實際利率扭轉以及通貨膨脹加劇使金價一直處於高位水平。二零一九年，價格預期變動可能會引發消費者對黃金珠寶的新需求。

中國珠寶市場緊貼消費行為變化。市場參與者不再依靠純粹注重黃金價值的傳統消費者，而是進行深入市場研究，了解客戶品味及喜好，從而為現代消費者提供更加多樣的產品組合，設計出更具吸引力的珠寶首飾以及優化銷售渠道。

近年來，黃金珠寶在一二線城市面臨來自其他珠寶和奢侈品的有力競爭，而在三四線城市競爭則不那麼激烈，原因在於這些地區的消費者出於財富保值目的，更青睞高純度的黃金珠寶。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及開發創新獨特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同時策略性地擴展特許加盟網絡，以在三四線城市分銷黃金產品。

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管理層相信，現有業務或會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縮減。儘管本集團已將重點轉移至黃金珠寶分部的銷售，本集團仍留意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業務等其他商機。本集團將積極尋找能與其核心業務發揮協同作用的業務良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公司 持有		
莊儒平先生	19,482,000	–	804,157,697 (附註1)	823,639,697	46.20%
李霞女士	–	–	804,157,697 (附註1)	804,157,697	45.11%
陳寅先生	–	–	165,455,740 (附註2)	165,455,740	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約75%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持有者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	保證權益	909,502,801	51.02%
華成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4,157,697	45.11%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5.11%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5.11%
李霞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7,697	45.11%
莊儒平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823,639,697	46.20%
盛域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5,455,740	9.28%
陳寅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455,740	9.28%
林樞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415,076	8.2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233,151	8.0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i)華成有限公司；(ii)莊如珊女士；及(iii)盛域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分別質押本公司304,815,204股、50,136,000股及63,000,000股股份，作為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向華成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貸款」)的擔保。此外，華成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額外491,551,597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完成供股後獲得)，作為貸款的擔保。因此，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對本公司909,502,801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有關上述股份質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2) 華成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約75%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於盛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65,45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長和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於本公司總數143,23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採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5.05(2)條及第5.28條至5.29條以及第C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趙霞霞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霞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http://www.hkjewelry.net)。